

横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2024 年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横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横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横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横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文化艺术、文化事业、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事业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拟订各项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事业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组织并监督实施；把握舆论导向。

(二) 管理文化艺术事业、指导文化体制改革，协调、指导艺术创作和生产，扶持代表性、示范性、实验性文化艺术品种，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归口管理全县重大文化活动。

(三) 拟订文化产业规划，指导、协调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实施重点文化设施建设，管理县级公共文化设施。

(四) 管理文化市场，指导文化市场执法检查 and 电影发行放映工作。

(五) 指导艺术教育工作，统筹规划文化艺术、文物博物、图书资料和艺术教育等方面的工作。

(六) 负责实施新闻出版业和著作权管理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规划。

(七) 负责县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横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共有预算单位2个，包括横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和1个二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包括：横峰县博物馆。

编制人数小计34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8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26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60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27人，行政在职人数8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19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0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31人，遗属人数2人。

**第二部分 横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2024 年
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207]横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207001]横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207004]
横峰县博物馆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 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698.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87.22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98.4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2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8.74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40.18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42.91		
本年收入合计	741.38	本年支出合计	1,698.76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957.39		
收入总计	1,698.76	支出总计	1,698.76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单位: [207]横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207001]横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207004]横峰县博物馆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698.76	522.45	1,176.3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87.22	410.91	1,176.31
01	文化和旅游	634.54	410.91	223.64
2070101	行政运行	410.91	410.91	
2070109	群众文化	3.78		3.78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4.48		4.48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15.38		215.38
02	文物	704.31		704.31
2070204	文物保护	512.29		512.29
2070205	博物馆	76.02		76.02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116.00		116.00
06	新闻出版电影	20.24		20.24
2070607	电影	20.24		20.24
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2.09		2.09
2070701	资助国产影片放映	0.93		0.93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1.16		1.16
08	广播电视	29.38		29.38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29.38		29.38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6.66		196.66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6.66		196.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2	52.6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62	52.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62	52.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74	18.7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74	18.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41	15.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4	3.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18	40.18	
02	住房改革支出	40.18	40.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18	40.18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填报单位:[207]横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207001]横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207004]横峰县博物馆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698.47	一、本年支出	698.47	698.4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98.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86.93	586.9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2	52.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8.74	18.74		
		住房保障支出	40.18	40.18		
收入总计	698.47	支出总计	698.47	698.4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填报单位:[207]横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207001]横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207004]横峰县博物馆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698.47	522.45	176.0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86.93	410.91	176.02
01	文化和旅游	450.69	410.91	39.78
2070101	行政运行	410.91	410.91	
2070109	群众文化	3.78		3.78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4.00		4.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2.00		32.00
02	文物	116.00		116.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116.00		116.00
06	新闻出版电影	20.24		20.24
2070607	电影	20.24		20.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2	52.6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62	52.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62	52.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74	18.7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74	18.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41	15.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4	3.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18	40.18	
02	住房改革支出	40.18	40.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18	40.1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填报单位:[207]横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207001]横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207004]横峰县博物馆

单位: 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522.45	493.94	28.5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1.39	461.39	
30101	基本工资	169.24	169.24	
30102	津贴补贴	22.70	22.70	
30103	奖金	56.72	56.72	
30106	伙食补助费	17.75	17.75	
30107	绩效工资	80.45	80.4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62	52.6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74	18.7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1	1.7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18	40.1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8	1.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51		28.51
30201	办公费	0.80		0.8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70		10.70
30228	工会经费	10.07		10.0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8		5.5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6		0.3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55	32.55	
30302	退休费	30.37	30.37	
30305	生活补助	2.18	2.18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207]横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207001]横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207004]横峰县博物馆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 出国(境) 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 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运行维 护费	公务用车购 置
**	**	1	2	3	4	5	6	7	8
207	横峰县文化广电新 闻出版旅游局	10.70				10.7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
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填报单位:[207]横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207001]横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207004]横峰县博物馆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 若为空表, 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207]横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207001]横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207004]横峰县博物馆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名称	横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当年预算情况 (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1,698.76		
其中：财政拨款	698.47	其他经费	1,000.29
支出预算合计	1,698.76		
其中：基本支出	522.45	项目支出	1,176.31
年度总体目标	<p>1. 贯彻执行文化艺术、文化事业、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事业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拟订各项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事业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组织并监督实施；把握舆论导向。2. 管理文化艺术事业、指导文化体制改革，协调、指导艺术创作和生产，扶持代表性、示范性、实验性文化艺术品种，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归口管理全县重大文化活动。3. 拟订文化产业规划，指导、协调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实施重点文化设施建设，管理县级公共文化设施。4. 管理文化市场，指导文化市场执法检查和电影发行放映工作。5. 指导艺术教育，统筹规划文化艺术、文物博物、图书资料和艺术教育等方面的工作。6. 负责实施新闻出版业和著作权管理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规划。7. 负责县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工资人数	35 人
	质量指标	及时完成政府和上级安排的工作任务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文化体系日趋完善，公共文化旅游服务水平有所提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详细目标表 “ (九) 项目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横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横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698.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78.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98.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78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收入 42.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7.7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957.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57.12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横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1698.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78.67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22.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9.2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61.3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8.5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55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176.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09.44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7.95 万元，对个人

和家庭的补助 42.93 万元，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2.09 万元，资本性支出 23.34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87.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54.3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9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0.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4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461.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5.3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6.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6.0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0.48 万元；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2.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9 万元；资本性支出 23.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0.96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横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698.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78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86.9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0.18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22.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9.2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61.3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8.5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55 万元。项

目支出 176.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7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7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4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28.5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0.15 万元，下降 70%。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6.89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89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横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项目情况说明

1. 老放遇员生活补助项目

（1）项目概述

凡 1993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曾被乡镇（公社）正式选用的农村电影放映人员，且持有“三证”（电影放映人员证、电影放映技术资格证、电影放映单位登记证）中的一证，或能提供当年被乡镇（公社）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选用的有效证明文件，目前仍是江西省户籍的人员。

（2）立项依据

根据《江西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妥善解决乡镇（公社）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赣新广局字【2014】108号）文件

（3）实施主体

横峰县文广新旅局

（4）实施方案

横府办字【2016】51号

（5）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13.464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老放映员生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横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实施单位	横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464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对我县达到退休年龄的老放映员按照工作年限发放生活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金额	=134640 元/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27 人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	=20 元/年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老放映员生活水平,保障了正常基本生活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0%

2. 文化事业建设费项目

(1) 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字【1999】61号《关于调整娱乐业营业税率的通知》精神，解决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娱乐场所实施监督检查所需经费

(2) 立项依据

横财教字【2009】04号

(3) 实施主体

横峰县文广新旅局

(4) 实施方案：

横财教字【2009】04号

(4) 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5) 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预算安排10万元

(6) 绩效目标和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文化事业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横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实施单位	横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保证娱乐市场安全有序，正常开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文化市场建设资金	≥10 万元/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检查次数	≥2 次/月
	质量指标	开展检查次数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展检查的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查办案件, 打击各类涉黄涉非出版出版活动, 净化出版物市场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5%

3.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项目

(1) 项目概述

目前共有 3 个省级项目：“横峰傀儡戏”“葛粉的传统手工制作技艺”“兴安酥的传统手工制作技艺”，4 个市级项目：“横峰剪纸”“岑山传说”“横峰糖画”“横峰串堂班”，1 个省级项目传承人，8 个市级项目传承人。为营造保护氛围，以公布省级、市级传承人为契机，以“文化遗产日”及各地方艺术节和传统节日为平台，采用灵活多样的形式，展示传承人风采，营造尊重传统文化、保护传统文化的社会氛围。继续做好“横峰木偶戏”项目的国家级申报工作，以及木偶戏剧本的整理工作；继续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工作；是全额拨款的纯公益性事业单位，与县文化馆实行“两块牌子、一套工作人员”的运行模式。

(2) 立项依据

2006 年 10 月，横峰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开展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的实施方案》，2009 年 7 月，横峰县文化局下发《关于成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2014 年横峰县人民政府将非物质文化遗产 4 万元专项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

(3) 实施主体

横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4) 实施方案

①2014 年投入大量工作经费，对古老戏曲艺术进行录影录音，已经抢救性录制了《西游记》《奶娘传》等多部连台大戏进行保存，用于以后的研究和出版。

②2018 年扶持和帮助“横峰县木偶剧团”注册成立，招募年轻人学戏，让非遗传承有了正式载体和传承人。

③构建传承人机制。对于非遗项目和项目传承人，县政府给予一定的生活补贴以及资助支持，构建一个稳定的团队，强化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投入，为传承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奠定基础。

④搭建传承平台。通过对外学习和积极交流、参加培训、建立传习基地等方法，为传承人搭建传承平台，吸纳传承人进驻，开展传习活动。

(5) 实施周期：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4 万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非物质文化遗产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横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实施单位	横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对非遗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开展，推动非遗保护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普及活动举办成本	>10000 元/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及活动开展次数	≥6 次
	质量指标	普及活动地区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普及活动开展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及活动知晓度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5%

4、博物馆项目

(1) 项目概述：

横峰县博物馆专项工作经费

(2) 立项依据：

横府办抄字【2024】32号

(3) 实施主体：

横峰县博物馆

(4) 实施方案：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提升文物安全水平，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文物事业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5) 实施周期：

2024.1.1—2024.12.31

(6) 年度预算安排：116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横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实施单位	横峰县博物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2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文物保护工作正常运转，促进我县文博事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项工作经费	=112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对社会发展	=1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保护数量	=69 处
	质量指标	对资金实施情况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横峰县文物保护意识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革命文物保护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文物保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横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实施单位	横峰县博物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无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文物保护金额	≥4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补助金额	=4 万元
	质量指标	文物修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文物文物保护意识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文物周边环境的满意度	≥85%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横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0.7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10.7 万元，比上年减 8.3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非财政拨款结余**：事业单位除财政拨款收支、经营收支之外的各非同级财政拨款专项资金收入与其相关支出相抵后剩余滚存的、须按规定用途使用的结转资金。

(九) **上年结转**：年度终了时，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但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项):反映政府用于公共文化设施、艺术表演团体、文化艺术活动、对外文化交流及旅游业管理与服务等方面的支出。

(二)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电影(项):反映新闻出版、电影等方面的支出。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五)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